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经审阅赵彩霞女士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 2、赵彩霞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3、经了解赵彩霞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赵彩霞女士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赵彩霞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吕 巍

彭 娟

李俊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